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5]26号

关于遂溪县环洋网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遂溪县环洋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遂溪县环洋网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环洋网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7-440823-04-01-179165）位于遂溪县岭北工业园（二期）创业路东侧2号。项目将原有年产1735t尼龙综丝、665t尼龙棕丝网（均为规则结构）、尼龙综丝绳200吨，调整为年产尼龙综丝2107吨、不规则结构尼龙棕丝网236.5吨、规则结构尼龙棕丝网56.5吨、尼龙综丝绳200吨，调整前后尼龙产品总产出外售量2600t/a保持不变，主要变化为增加小时蒸汽通入量，减少年总蒸汽量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锅炉的改扩建，将原有的2t/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更换为4t/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，作为原有工程生产供热热源，利用原有锅炉房A，不再新建锅炉房及附属用房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666.66m²，总建筑面积为18405m²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

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扬尘、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用水循环利用；锅炉废水排放至现有的沉淀池+清水池中沉淀、澄清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然后进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中进一步处理。排放废水的溶解性总固体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C级标准限值，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，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标准限值后通过35m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噪声，对设备采取防震、减振、消声或隔声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，项目昼间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。其中，

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有能力的单位处置，锅炉灰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交由附近农户回收利用，锅炉废水处理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采取分区防控防渗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：二氧化硫 $\leq 0.0341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$\leq 0.1286\text{t/a}$ 、颗粒物 $\leq 0.0105\text{t/a}$ 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9月9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